

《海牙判决公约》声明法律问题与中国因应

郝梓林*

内容摘要: 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国际条约提出保留或者声明,是该国际法主体在条约法下享有缔约能力与缔约自由的结果。在法律性质上,条约保留属于一种国家单方法律行为,不具有排他性法律效果的条约声明是国家契约行为。根据“附条件的主观标准”区分条约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海牙判决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诉讼费用担保”、第 17 条“限制承认与执行”、第 19 条“与国家相关判决”、第 25 条“非单一法律制度”以及第 27 条“不含成员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声明条款属于解释性条约声明,第 18 条“特定事项”属于具有保留性质的条约声明。《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条款背后是成员基于国家利益的多次博弈。基于我国在《海牙判决公约》谈判中所持立场以及国内现行法,我国应利用好《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机制:一方面,我国可以考虑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18 条的专属管辖事项提出保留;另一方面,还可以根据第 17 条对不具有涉外因素的纯国内案件以及第 25 条关于该公约在多法域国家适用的问题提出解释性声明。

关键词: 海牙判决公约 条约法 解释性声明 条约保留

引言

《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以下称《海牙判决公约》)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下称“海牙会议”)的最新条约成果,旨在促进外国国民商事判决的全球流通。作为国家间交往的主要法律形式,国际条约的性质属于国际协议。^①主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是国际协议的主体,享有国际法授予的缔约自由权,可以对条约内容提出保留或声明。《海牙判决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充满了主权国家的博弈与妥协,对于成员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海牙会议按照分歧的不同程度而舍弃部分议题或者为缔约主体保留作出声明的余地。^②根据《海牙判决公约》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黄炳坤:《论国际协议》,《法学评论》1986 年第 3 期,第 7 页。

② See David P. Stewart, The Hague Conference Adopts A New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13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77, 781 (2019); 参见徐国建:《被攻克的最后堡垒:2019 年〈海牙判决公约〉所涉关键问题评析》,《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0 年第 2 期,第 8-13 页。

的解释报告,该公约并未禁止保留,这意味着保留是被允许的。^①因此,有学者认为《海牙判决公约》虽仅规定了声明机制,但实际上产生了保留的法律效果。^②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称《维也纳公约》)通过之前,大多数西方学者将条约解释性声明等同于条约的保留,还有一些学者明确将解释性声明排除在条约保留之外,仅有少数学者试图证明:并非所有解释性声明都构成保留,只有那些明确构成声明国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才构成保留。^③由于解释性声明概念的不确定性,《维也纳公约》对条约的声明问题选择回避。之后,西方学者分别提出了考察声明内容排除效果的“客观标准说”与考察声明主体主观意图的“主观标准说”,用以区分条约保留与解释性声明。2011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约保留的实践指南》(以下称《实践指南》)采纳了主观标准。但是,客观标准“所有排他性的解释都属于保留”的主张具有逻辑上的缺陷,主观标准“以善意的目的解释国际法主体的声明意图”的主张也过于模糊。

为了厘清《海牙判决公约》声明内容的法律依据与法律性质,本文第一部分将讨论国家或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提出条约声明的国际法依据,并结合主客观标准,提出以附条件的主观标准分辨条约保留与声明的法律关系,明确《海牙判决公约》项下各声明条款的法律性质。文章第二部分根据上文提出的附条件的主观标准,具体分析《海牙判决公约》中构成条约保留的声明内容和不构成保留的解释性声明。文章第三部分从公约的制定过程与会议报告中,梳理成员在谈判中博弈的焦点和难点,分析谈判热点背后的法律问题。第四部分将从专属事项保留声明以及其他解释性声明两方面,逐条分析我国考虑加入《海牙判决公约》时对该公约规定声明的应对。

一、《海牙判决公约》声明的基础法律问题

国际条约由缔约国根据明示的合意自由缔结,缔约国因此受到条约的法律约束。有的条约部分条款清晰明确,构成条约的“硬法”;作为政治交易的一部分,其他条款则可能被故意保留为不确定性,这些数量众多且规范性不足的“软承诺”,往往需要缔约方的解释。^④经过海牙会议成员谈判代表的数次谈判与磋商,《海牙判决公约》的最后文本为缔约方提供了六条具有解释空间的声明条款。^⑤为了维护国家利

^① See Francisco Garcimartín &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ara. 420.

^② 参见罗剑雯:《从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机制看国际立法协调——以诉讼费用问题为例》,《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18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8页。

^③ See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229 (T.M.C Asser Institute 1988).

^④ See Marco Benatar, From Probative Value to 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The Legal Effects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44 *Belg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176 (2011).

^⑤ 《海牙判决公约》适用声明条款包括第14条第3款“诉讼费用”、第17条“限制承认与执行”、第18条“特定事项”、第19条“与国家相关判决”、第25条“非单一法律制度”以及第27条“不含成员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声明。

益,一国可以根据国内法律或政策,对国际公约提出保留、解释性声明或政治性声明。条约保留意在通过排除或更改保留国的特定条约义务,从而排除或更改条约适用的法律效果。^①条约声明一般包括解释性声明与政治性声明。^②根据国际法委员会 2011 年《实践指南》,解释性声明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为了阐明或澄清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③解释性声明的目的通常是确立一种与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相互一致的条约解释。^④

(一)《海牙判决公约》声明的法律依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 条明确规定,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缔约能力是指一个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签订国际条约的法律能力。具体到法律关系而言,缔约能力是指独立参加条约法律关系并且直接承担条约义务和享受条约权利的能力。^⑤由此,主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等国际法主体有权独立决定是否承担全部条约义务,或者承担部分条约义务和享受部分条约权利,这便构成了条约保留的法律基础。《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至第 23 条是条约保留的主要渊源,但该公约并未提及条约的声明机制。通过对条约的文义解释,至少可以将条约的保留理解为一种国家的单方面声明。^⑥因此,条约保留是国际法主体旨在改变国际条约适用的法律效果的一种缔约行为。另一方面,国际条约的性质是国际法协议,即国家与国家之间订立的合同,本质上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⑦只不过在缔约主体、所涉利益、争议解决等方面与民事合同存在差异。^⑧多边条约中的保留问题,完全属于缔约主体缔约自由的范围。^⑨国际法主体缔结条约并愿意接受条约的法律约束,属于意定的规则创设行为。因此,缔约方的意思表示可以直接决定国际条约对该主体的法律效果。这种法律效果可能排除法律条约的适用,也可能不排除条约的法律适用,仅起到解释性或宣示性效果。

《海牙判决公约》的解释应遵守条约法的一般原则。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一项条约必须“本着赋予条约条款在其上下文中的一般含义,并根据条

① 参见石磊:《试论条约保留的概念及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别》,《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第 43 页。

② 当一国的缔约行为事关其对外政策或重要政治立场时,该国往往发表政治性声明,向国际社会表明其对外政策或政治立场。政治性声明一般不具有排除条约法律效果的作用,本文仅限于区别解释性声明与保留制度,政治性声明不在本文讨论范围。

③ 参见《实践指南》第 1.2 条。See UN, A/66/10/Add.1, p.62.

④ 参见[英]安托尼·奥斯特:《现代条约法与实践》,江国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0-110 页。

⑤ 参见万鄂湘:《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21 页。

⑥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规定:条约的保留是指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做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

⑦ 参见秦瑞亭:《中国国际私法实证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7 页。

⑧ 参见杨代雄:《袖珍民法典评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71 页。

⑨ 参见李浩培:《条约中的保留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5 期,第 215 页。

约的目的和宗旨”予以解释。《海牙判决公约》为特定事项规定了数条声明条款。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30条声明条款的解释报告,公约不包含任何禁止保留的条款,这意味着保留是允许的,但要遵守习惯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比如《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的内容。^①综上,《海牙判决公约》声明的合法性源于主权国家的缔约能力与缔约自由。

(二)《海牙判决公约》声明的法律性质

《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内容包括第14条第3款“诉讼费用”、第17条“限制承认与执行”、第18条“特定事项”、第19条“与国家相关判决”、第25条“非单一法律制度”以及第27条“不含成员国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声明。有学者提出,《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条款实际上属于条约保留。^②本文认为,《海牙判决公约》声明的法律性质不尽然属于条约保留,而应将其与解释性声明区别判断。条约保留是缔约方出于国家利益等因素排除或更改公约部分规定对其适用时的法律效果。^③缔约方在提出保留时可能使用不同的名称,例如保留、声明、谅解、解释性声明或解释性说明等,但措辞或名称的不同不影响保留的实质。^④主权国家对条约提出保留,无须经过其他条约当事国的同意即可排除或更改条约对其适用的法律效果,属于一种国家单方行为。解释性声明一般是指缔约方为了确定或阐明条约条款的含义或范围,在公约关系的范围内向缔约各方与造法者提出声明,起到阐释、澄清、纠正等作用。由于国家间的条约关系是建立在协商一致的法律基础上的,所以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仍需要得到其他缔约方的同意或者接受,才能够对条约的所有缔约方产生法律效力。这种单方面的解释性声明实际上是在声明国和其他缔约方之间形成了一种更为具体的法律协议,构成当事国对条约条款含义或范围的共同理解。本质上,缔约国对条约提出的不具有排他性效果的解释性声明是一种国家契约行为。

学界有两种主流学说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进行区分,分别是以声明主体的主观意图为判断标准的“主观说”和以声明内容的排除效果为判断标准的“客观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实践指南》的报告中采取了主观标准,即区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性质,关键在于提出声明的国家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⑤客观说主张,如果声明国宣称条约的解释性声明只存在一种正确的解释,并排除所有其他解释,这种有“排除效果”的声明应当属于条约保留。这种学说的排除效果不同于《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而是排除对条约的其他可能解释。本文结合

^① See Francisco Garcimartín &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ara. 420.

^② 参见罗剑雯:《从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机制看国际立法协调——以诉讼费用问题为例》,《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18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8页。

^③ 参见赵建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法学研究》2004年第5期,第144页。

^④ 参见王勇:《论现代条约保留的特征》,《法学杂志》2010年第10期,第13页。

^⑤ 参见《实践指南》第1.3条。

主客观标准,提出附条件的主观标准区分条约声明与保留。具体而言,首先,根据声明主体的主观意图区分条约声明与保留,如果声明主体未明确表示对条约提出保留,则应善意解释为对条约的声明。其次,根据声明内容是否附带限制性条件来区分一般性解释性声明与限制性解释性声明。如果声明主体强调其对条约的解释是唯一有效的解释,而这种对条约条款的解释是声明主体受条约法律约束的绝对前提条件,那么这种声明属于条约保留涵盖的“限制性解释性声明”。^①综上,根据附条件的主观标准,条约声明与保留的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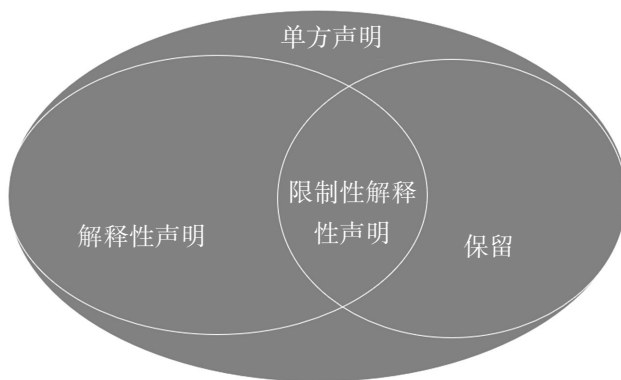


图 1 条约声明与保留关系韦恩图

附条件的主观标准弥补了完全依赖声明主体的主观意图的模糊缺陷。如果按照主观标准,缔约主体提出了排他的解释性声明,并将该声明作为条约对其生效的前提,按照善意理解声明主体的意图,并不能将此声明直接认定为保留,尽管其已经构成了实质保留。此外,附条件的主观标准扩展了客观标准的适用范围。客观标准将排除效果作为唯一判断依据,即只要声明主体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是排他的,这种声明就构成保留。但实际上,如果声明主体提出唯一且排他的解释性声明,但并无排除条约法律效果的意图,则这样的排他性声明也不构成保留。

二、《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范围

(一)构成条约保留的声明内容

对于特定事项的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声明机制是一种保守的防护机制。^②声明机制可被视为部分排除公约适用范围的替代方法,或作为扩大某些事项范围的一种手段。^③各国可以声明公约将不适用于国家或政府机构作为当事方的事项

^① 参见万鄂湘:《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3-125 页。

^② 参见何其生:《〈海牙判决公约〉与国家相关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环球法律评论》2020 年第 3 期,第 155 页。

^③ See Permanent Bureau of HCCH, Explanatory Note Providing Background on the Proposed Draft Text and Identifying Outstanding Issues, paras. 229-231, 2016.

或具有特殊利益的特定事项,例如环境事项、劳动合同或消费者合同。^①尽管《海牙判决公约》只明确规定了声明机制,但允许缔约方对条约内容作出保留。按照附条件的主观标准,明确说明其声明具有排除或者更改条约有关条款的效力的,应推定该声明为保留。^②此外,附带条约加入条件的限制性解释性声明一般也属于保留。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实践指南》,依据条约中明确准许排除或更改某些规定的条款提出的声明属于保留。结合声明主体的主观意图与条约解释的排除效果,本文认为《海牙判决公约》第18条“特定事项的声明”条款^③允许缔约主体更改或排除条约的法律适用效果,构成了条约保留。

《海牙判决公约》第18条与海牙2005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21条保持一致,旨在通过放宽公约的适用范围促进公约的批准。^④根据该条规定,一国可以对有重大利益的特定事项作出声明,这实质上是对公约的适用范围作出排除。也就是说,声明主体可以根据该条明确排除条约有关条款的效力。为了平衡声明主体的重大利益与公约的效用利益,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18条提出排除性声明是有限制的。首先,声明内容不得与该公约的宗旨目的相违背,须遵守国际协议的诚实信用原则。^⑤其次,声明范围应当符合“适当性、必要性与均衡性”的比例原则。一个国家只有在有充分理由且声明符合比例原则的情况下才能根据第18条作出声明。^⑥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特定事项是一个集合概念,每个国家可以根据本国的公序良俗、重大经济利益、根本法律制度等方面提出不同的特定事项。各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条约在规定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时,都把不违反法院地的公共秩序作为一个基本考虑因素。^⑦瑞士学者布鲁赫将为保护公共秩序制定的法律细化为保护一般公共利益的法律和保护法院地重大利益的法律,并认为只有后者才可能被上升到公共秩序的地位。^⑧国际

① See Chintan Nirala & Kathleen Mpofu, *The Judgements Convention: A Game Changer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https://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9/11/13/the-judgments-convention-a-game-changer-in-the-field-of-international-commercial-disputes/?output=pdf>,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② 参见张舒艺:《论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之界分》,厦门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6页。

③ 《海牙判决公约》第18条规定:(1)当一国因有重大利益而在特定事项上不适用本公约时,该国可以声明其在该事项上不适用公约。作出声明的国家应确保该项声明不超出必要范围,且所排除的特定事项界定清楚和准确。(2)在该事项上,本公约不适用于:①作出该声明的缔约方;②其他缔约方,如果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法院所作判决在该国寻求承认或执行。

④ See Francisco Garcimartín &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ara.336.

⑤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8条,一国作为签署国但尚未明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时,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

⑥ See Peter Arnt Nielsen, *The Hague 2019 Judgments Convention-From Failure to Success?*, 16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40 (2020).

⑦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41页。

⑧ 参见黄进主编:《国际私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版,第187页。

民事诉讼中的法院地重大利益,一般体现为一国的专属管辖、外国法适用的排除以及外国法院判决的拒绝承认与执行。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18 条解释报告,如果一国声明该公约不适用于其专属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则应提供一份清晰准确的此类事项清单。^①

出于对等原则,该条项下的特殊事项在特定情形下也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缔约方。如果缔约主体依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18 条对特殊事项提出排除声明,则该事项不适用于声明国法院判决寻求承认或执行的被请求国。2022 年 9 月 29 日,欧盟在加入《海牙判决公约》的同时提出两项声明。^②其中一项是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18 条特殊事项提出的商业租赁声明,即《海牙判决公约》不适用于位于欧盟境内的不动产的商业(非住宅)租赁。上述商业租赁声明是为了确保《布鲁塞尔 I 修正条例》在欧盟的运行不会因欧盟加入《海牙判决公约》而受到影响。^③具体而言,根据《布鲁塞尔 I 修正条例》,不动产所在欧盟成员国的法院对商业租赁的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然而,《海牙判决公约》仅对不动产物权判决作了间接专属管辖权的规定,^④以及将用于居住的不动产租赁排除在《海牙判决公约》适用范围之外,^⑤并未规定商业租赁的专属管辖权规则。因此,根据该公约,欧盟成员国有义务承认和执行第三国对其境内不动产商业租赁作出的判决。这将与《布鲁塞尔 I 修正条例》赋予欧盟法院对位于欧盟的不动产相关的争议的专属管辖权的做法相矛盾。

(二)不构成条约保留的解释性声明

按照附件条件的主观标准,一国未将提出唯一解释性声明作为公约生效的前提条件,且未明确表达排除或更改公约条款法律效力的声明,属于一般性解释性声明,而非条约保留。《海牙判决公约》的一般性解释性声明主要发挥以下三种功能:第一,在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前提下重申国家的立场,比如坚持绝对豁免的国家提出“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第 19 条);第二,在不违反《海牙判决公约》宗旨与目的的前提下明确《海牙判决公约》在国内的实施方式,比如“诉讼费用担保声明”(第 14 条第 3 款)、“限制承认与执行的声明”(第 17 条)、“关于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声明”(第 25 条);第三,国际组织或其他法律共同体对其缔约能力的声明,比如“不含成员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

^① See Francisco Garcimartín &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ara.340.

^② See HCCH, Status Table of 41: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137>,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③ See Gilles Cuniberti, EU Commission Proposal to Accede to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https://eapil.org/2021/07/19/eu-commission-proposal-to-accede-to-hague-judgments-convention/>,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④ 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6 条,尽管有第 5 条的规定,对不动产物权所作的判决,当且仅当该不动产位于原审国时,方可获得承认与执行。

^⑤ 《海牙判决公约》第 5 条第 3 款规定:第 5 条第 1 款不适用于居住的不动产租赁(承租)的判决,或者不动产登记的判决。只有此类判决由不动产所在地国作出时,方才适格于承认与执行。

济一体化组织的声明”(第27条)。

《海牙判决公约》解释性声明的第一种功能是在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前提下,申明缔约方国内法立场。《海牙判决公约》第19条允许一国声明不得将《海牙判决公约》适用于该国、该国政府机构或代表其中任何一方的自然人作为当事方的诉讼所产生的判决,即使该判决关乎民事或商业事宜。从本质上讲,该条声明是对国家主权利益的保护,且只能针对有能力行使主权的一方作出。^①《海牙判决公约》第19条的声明性质需要结合《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被排除事项的范围”分析。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第5款,“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国家或者国际组织自身及其财产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②该条原则性规定表明,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执行豁免问题取决于各国国内法,《海牙判决公约》无意干涉。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第4款,不能仅因为诉讼当事人一方是国家(包括政府、政府机构或者任何代表国家行事的自然人),就将判决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也就是说,尽管《海牙判决公约》第1条明确该公约适用于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但不影响国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判决依据《海牙判决公约》被承认与执行。这便意味着,国家或者国家授权行使主权的主体财产可能受到被请求国的执行。基于此原因,阿根廷、墨西哥、俄罗斯、秘鲁、南非、乌拉圭、乌克兰和智利等国对《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第4款均作出了消极回应。^③国家主权豁免是一项国际社会公认的习惯国际法原则。^④如果上述国家在加入《海牙判决公约》时,根据国内法的主权绝对豁免立场对第19条提出声明,这种声明应当属于一般性解释性声明,而非公约保留。

第二种功能是在《海牙判决公约》的宗旨与目的范围内,明确《海牙判决公约》在国内的实施方式。首先,《海牙判决公约》第14条第3款关于诉讼费用的声明属于一般性解释性声明。《海牙判决公约》允许缔约方对在被请求判决承认执行国没有住所或居所的当事人,或者该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情形下,要求其提供必要的担保。这主要是由于各国对于免除费用担保的法律和实践存在差异,《海牙判决公约》通过排除适用的声明机制,为各国程序法中的诉讼费用担保留有自由空间。缔约方可以声明《海牙判决公约》第14条第1款不适用于该国的部分或全部法院。^⑤其次,《海牙判决公约》第17条关于限制承认与执行的声明属于一般性解释性声明。如果当事人均居住

^① See Francisco Garcimartín &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ara.345.

^② 参见何其生译:《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19年第1期,第258页。

^③ 参见何其生:《〈海牙判决公约〉国家豁免问题的谈判与启示》,《国际法研究》2022年第2期,第45-46页。

^④ 参见叶研:《“限制的绝对豁免”:中国国家豁免的实践特色与立法进路》,《国际经济法学刊》2022年第1期,第16页。

^⑤ 参见钱振球、杨羽:《〈海牙判决公约〉中诉讼费用条款的理解与适用》,《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4期,第97页。

在被请求国,并且案件除了原审法院所在地之外,其他所有连结点都仅与被请求国有关,那么被请求国可以声明拒绝承认或执行此类判决。换句话说,《海牙判决公约》第 17 条基于外国判决不具有国际性的根本理由,允许缔约方免除其对纯国内案件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公约义务,该例外限制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防止当事人恶意规避案件的自然法院。最后,《海牙判决公约》第 25 条关于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声明属于一般性解释性声明。中国、德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家都存在具有两个或多个法域的情形,此时缔约方可以声明《海牙判决公约》适用的具体领土单位。如果一国没有声明,则意味着《海牙判决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家的所有领土范围。《海牙判决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判决的有效承认和执行,该宗旨的实现与《海牙判决公约》的领土适用并无直接关系,则关于该公约适用的领土范围的声明不应当属于条约保留。

第三种功能是声明国际组织或其他法律共同体的缔约能力。正如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84.2 条规定,国际组织的公约加入书应载有其具有缔结条约能力的声明。《海牙判决公约》第 27 条关于“不含成员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声明”意味着,就《海牙判决公约》规范事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将其条约的权利义务完全让渡给该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替代其成员作为公约的缔约方。欧盟在加入《海牙判决公约》时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27 条第 1 款提出声明:“其对本公约规范的所有事项均有权限,其成员国不会签署、批准、接受或批准该公约,但因欧盟的缔约而受该公约的约束。”^①

三、《海牙判决公约》谈判中关于声明问题的博弈

《海牙判决公约》第 17 条“限制承认与执行的声明”、第 18 条关于“特定事项的声明”均沿袭了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规定,因此在《海牙判决公约》的谈判中争议不大。^②在《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非单一法律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美国、中国等复合法域国家的代表团仍对《海牙判决公约》第 25 条关于“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声明”提出了不同意见,但最终文本未作改变。^③相较之下,第 14 条“诉讼费用的声明”以及第 19 条“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是在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基础上的创新,同时也是《海牙判决公约》谈判博弈的热点与难点。^④

(一) 诉讼费用担保声明

《海牙判决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禁止被请求国仅以国籍、住所或居住地为理由要

^① 就本声明而言,根据《欧洲联盟运行条约》所附关于丹麦立场的第 22 号议定书第 1 条和第 2 条,“欧盟”一词不包括丹麦王国。

^② 参见罗剑雯:《从 2019 年〈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机制看国际立法协调——以诉讼费用问题为例》,《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 18 卷第 1 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79 页。

^③ 参见王珮瑶:《〈判决公约草案〉非单一法制条款研究》,武汉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30-37 页。

^④ 参见何其生:《〈海牙判决公约〉与国家相关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环球法律评论》2020 年第 3 期,第 147 页。

求外国当事人提供担保,以确保其支付在承认和执行判决程序中所产生的费用。当缔约方作为判决承认执行的被请求国时,不能要求外国国籍或者在本国没有长期稳定居住的当事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条规定的文本源于2016年关于诉讼费用的公约草案初稿第13条,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了代表团就该条提出的各种建议之后,包括完全删除该条款以及根据1980年10月25日《海牙国际司法救助公约》第15条增加第2款,认为对于保留或删除本条尚未达成共识,故决定保留这一条款。^①由于各国法律对诉讼费用担保问题的规定大相径庭,《海牙判决公约》第14条在谈判中一度成为热点。虽然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无担保规则”,但部分代表团支持将这个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欧盟主张判决承认与执行程序中的诉讼费用应适用无担保规则;以色列则坚持认为《海牙判决公约》对诉讼费用担保的免除会影响《海牙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和《海牙国际司法救助公约》在该国的适用,因此应当删除该规则。^②以色列代表团还提出,与在被请求国提出承认执行判决申请的当事人相比,该诉讼程序中的潜在被告由于需要承担为执行索赔进行辩护的法律费用,将承担更大的法律不确定性风险。并且,2005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并未规定诉讼费用担保条款,因此《海牙判决公约》应当与其保持一致。^③同样支持删除诉讼费用条款的还有加拿大代表团。^④作为谈判妥协手段,工作组在该条最后增加了第三款,允许缔约方根据国内法对第14条第1款提出不适用“无担保规则”的单方面声明。相应的,第14条第2款的“诉讼费用支付令”条款将不适用于对第1款提出声明的缔约方。具体而言,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14条第2款,如果一项诉讼费用支付裁决是针对该条第1款被免除担保的一方当事人而授予的,则该项裁决应当在《海牙判决公约》的缔约方之间得到承认与执行。但是,如果缔约方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14条第3款提出声明,这将意味着,对诉讼费用无担保规则提出声明的国家也无法根据《海牙判决公约》实现诉讼费用支付令判决的流通。《海牙判决公约》第14条禁止被请求国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在《海牙判决公约》的解释范围内适当承认且规范了不歧视原则,该条的最终文本被学者认

^① See HCCH,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Second Session (2019), Tome I, Judgments, Book 3- Special Commission, 197, <https://assets.hcch.net/docs/a8b68076-cdf3-466a-b0ef-9bda27088d30.pdf>,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② 参见罗剑雯:《从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机制看国际立法协调——以诉讼费用问题为例》,《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18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80-81页。

^③ See HCCH,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Second Session (2019), Tome I, Judgments, Book 3- Special Commission, 294, <https://assets.hcch.net/docs/a8b68076-cdf3-466a-b0ef-9bda27088d30.pdf>,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④ See HCCH,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Second Session (2019), Tome I, Judgments, Book 3 - Special Commission, 211, <https://assets.hcch.net/docs/a8b68076-cdf3-466a-b0ef-9bda27088d30.pdf>,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为是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对话的结果。^①目前,仅有哥斯达黎加在正式签署《海牙判决公约》时声明其不适用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的禁止诉讼费用担保。^②

诉讼费用担保是指在国际民事诉讼活动中,法院要求作为原告的外国人或在本国没有住所的人为被告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费用提供担保,从而保障对方当事人胜诉后的诉讼费用能够得到相应补偿的制度。^③一方面,该项制度能够防止原告滥用诉权,或防止原告败诉后拒绝支付诉讼费用;另一方面,诉讼费用担保令可以避免被告胜诉后的诉讼费用判决在他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难题。诉讼费用担保制度发源于英国,并逐渐在大陆法系民事诉讼法中发展为一项普遍的法律制度。1786 年,英国王座法庭在 *Pray and Others against Edie* 案中确立了居住在国外的原告需要提供诉讼费用担保以继续在英国的诉讼程序的先例。根据英国现行《民事诉讼规则》第 25.13 条,对于居住在英国司法管辖区之外且不属于 2005 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约束的国家的原告以及有理由相信原告无法支付被告费用的其他情形,英国法院均可向原告签发诉讼费用担保令。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10 条,原告住所如果不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境内,而在德国提起跨国诉讼的,被告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原告提供诉讼费用担保。担保金额通常包括被告一审和上诉产生的律师代理费法定最低限额及法院诉讼费。如果原告拒绝提供担保,德国法院可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中国《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诉讼费用担保,对于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的外国原告或在中国无住所的当事人不要求提供额外的诉讼费用担保。

在普通一审诉讼程序中,原告向被告提起的诉讼请求需要法院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之后才能作出胜诉或败诉判决,在最终判决生效之前,普通诉讼程序中原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不确定的。但是,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程序中的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是基于原审国已经作出的生效胜诉判决而提出的,被请求国法院无须对案件实体再次进行审判。因此,相比于普通诉讼程序中的本国被告诉讼利益,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程序中胜诉判决的外国申请人的利益可能更加重要,诉讼费用担保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首先,申请承认执行外国判决的申请人不存在滥用诉权的嫌疑,而是行使自己作为胜诉判决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其次,被申请承认执行外国判决的当事人具有参与法律程序的可预期性;再次,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程序中的申请人很有可能已经在原审判决程序中提供了诉讼费用担保,一个当事人为同一案件提供两次诉讼费用担保是不合理的;最后,《海牙判决公约》的目标是促进判决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承认和执行,但在判决承认与执行程序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实质上是为判决的有效承认与执行设置了障碍。

^① See Marcos D. Salgueiro, Article 14 of the Judgments Convention: The Essential Reaffirmation of the Non-discrimination Principle in a Globalized Twenty-First Century, 67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14, 117 (2020).

^② See HCCH, Status Table,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notifications/?csid=1456&disp=resdn>,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③ 参见苏绍聪:《香港民事诉讼中的诉讼费担保制度》,《现代法学》2004 年第 4 期,第 190 页。

(二)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

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19条第1款,一国可以声明《海牙判决公约》不适用于下列主体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相关判决:(1)该国或代表该国行事的自然人;或(2)该国的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此政府机构行事的自然人。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触及了《海牙判决公约》的适用范围这一核心问题。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1条,《海牙判决公约》适用于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一些国家担心,它们认为不属于公约范围的公法事项可能会被另一个国家视为属于《海牙判决公约》范围的民事或商事事项。^①例如,坚持绝对主权豁免的国家(如阿根廷、俄罗斯等)认为与国家相关的判决全部属于公法事项。阿根廷代表团曾提出,与国家相关的判决应明确排除在《海牙判决公约》适用范围之外,除非该国明示同意原审国法院的管辖。^②尽管《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第5款明确《海牙判决公约》不应影响主权国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是斯里兰卡、以色列等国家认为,《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第4款关于“不能仅因为诉讼当事人一方是国家(包括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代表国家行事的人)这一事实,就将判决排除在《海牙判决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规定并没有解决一国在管辖权之外对另一国强制执行的问题,其对国家主权豁免的保护程度并不足够。^③与此同时,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第5款已经为主权国家提供足够保护,同时担心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企业通过声明的方式排除其属于《海牙判决公约》范围内的民商事行为,因此建议在《海牙判决公约》文本中明确增加第2款“根据第1款作出的声明不适用于国有企业的民商事活动”。^④

以色列和中国代表团均建议不在《海牙判决公约》的最终条款中提及国有企业,以色列代表团认为,缔约方不会因为国有企业而滥用声明制度。中国代表团强调,如果保留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条款,则需要解决建议文本的第1款和第2款之间的矛盾。建议本文第1款的声明范围包括代表国家或政府行事的“法人”,然而第2款却排除了同样作为独立法人的国有企业声明。中国代表提出质疑,认为似乎没有理由将国有企业排除在第1款规定的“法人”之外,因此提议删除第2款。欧盟代表团坚持认为任何声明机制都不应适用于国有企业。该代表团不同意以色列的观点,其认为如果接受对国有企业的声明可能导致缔约方之间经济不平衡,从而影响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欧盟回应了中国代表团的提议,欧盟认为应将第1款代表国家或政府行事的

^① See Paul R. Beaumont, *Judgments Convention: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s*, 67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22 (2020).

^② 参见何其生:《〈海牙判决公约〉国家豁免问题的谈判与启示》,《国际法研究》2022年第2期,第44页。

^③ See HCCH,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Second Session (2019)*, Tome I, *Judgments*, Book 4- Diplomatic Session, 220, <https://assets.hcch.net/docs/15b37f7c-ff70-4fd4-8e2e-1ab7914bee71.pdf>,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④ See Jin Sun & Qiong Wu,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and How We Negotiated It*, 19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02 (2020).

“法人”二字删除,不允许任何不是国家或政府机构的法人从声明机制中受益,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应在声明问题上完全平等。直到外交会议召开之前,第 19 条的声明机制一直受到激烈辩论。^①为了避免上述国家重新讨论《海牙判决公约》已达成多数共识的第 2 条第 4 款与第 5 款,作为妥协,在外交会议快结束时,海牙会议和各代表团最终商定了针对国家和政府机构的声明机制,以满足少数国家的诉求。^②然而,国家不得将与国有企业有关的判决排除在流通之外,否则可能对与之在同一市场运营的外国私营企业产生不公平的优势。

综上,各代表团对《海牙判决公约》规定的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条款争议主要在于国有企业是否应该被排除在《海牙判决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欧盟代表团认为国有企业经济占国民经济主要组成部分的国家将通过对国有企业相关判决的排除声明而获益,从经济竞争角度而言这对欧盟国家是不公平的。中国则强调国有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与其他私营企业性质无实质不同,作为纯粹商业实体的国有企业应该被视为与其他法人同等的商业实体。^③在《海牙判决公约》的谈判过程中,欧美澳等代表团均主张规定第 2 款专门排除国有企业的适用声明,却在第 1 款中为代表国家或政府行事的其他法人保留了声明空间,实质上造成了对从事商业行为的国有企业的不公平对待。

四、中国对《海牙判决公约》声明的应对

截至目前,乌拉圭、乌克兰、以色列、俄罗斯、哥斯达黎加、美国、黑山、北马其顿、英国、阿尔巴尼亚等 10 个国家先后正式签署《海牙判决公约》。随着欧盟和乌克兰分别完成加入与批准程序,《海牙判决公约》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欧盟成员国和乌克兰之间正式生效。^④各国学者对《海牙判决公约》的适用利弊作了不同程度的研究,有的甚至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⑤我国深度参与了《海牙判决公约》的起草、谈判与制定,有国内学者认为《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机制使《海牙判决公约》的价值大打折扣。^⑥然而,本文对《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机制持开放态度。我国如何利用《海牙判

^① See Michael Wilderspin & Lenka Vysoka, *The 2019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Through European Lenses*, 1 *Nederlands Internationaal Privaatrecht* 45 (2020).

^② See Paul R. Beaumont, *Judgments Convention: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s*, 67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23 (2020).

^③ 参见郭镇源:《国家主权利限制豁免理论对我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政法学刊》2022 年第 5 期,第 124 页。

^④ 2022 年 8 月 29 日,欧盟与乌克兰分别加入、批准《海牙判决公约》。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海牙判决公约》应在第二个缔约方已通知第一个缔约方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届时,《海牙判决公约》将对两国同时生效。

^⑤ See Tobias Lutzi, *Judgments Convention-No Thanks?*, <https://conflictoflaws.net/2023/judgments-convention-no-thanks/>, visited on 30 October 2024; Michael Douglas *et al.*, *The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in Australian Law*, 47 *Federal Law Review* 435 (2019).

^⑥ See Wenliang Zhang & Guangjian Tu, *The 1971 and 2019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s: Compared and Whether China Would Change Its Attitude Towards The Hague*, 1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629 (2020).

决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制度或构成实质保留的声明条款,实现其在国际民商事诉讼市场中的利益尤为重要。

(一)专属管辖事项保留声明

上文将《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条款区分为保留声明条款和解释性声明条款。其中,《海牙判决公约》第18条“特定事项的声明”构成条约保留,其他条款则属于解释性声明条款。根据第18条提出声明的前提是“当一国有重大利益”,该国才可以在必要范围内排除特定事项。在国际民事司法合作语境下,这种重大利益首先体现于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一国的管辖权制度背后由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私人利益这三种不同利益构成。^①其中,专属管辖往往直接关系一个国家的公共秩序和重大利益,反映了国家在民商事管辖权上最强的国家意志。简言之,专属管辖权是一国法院对涉外民商事案件享有的独占的、排他的管辖权。

我国《民事诉讼法》修订前,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规则类型主要包括:(1)不动产物权纠纷;(2)遗产继承纠纷;(3)港口作业纠纷;以及(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三类投资合同纠纷专属管辖权规则。其中,港口作业纠纷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已经由《海事特别诉讼程序法》第7条规定,应当被视为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2024年1月1日,新《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2023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279条对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专属管辖作出了修订。^②本次修订增加了我国法院对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解散、清算以及内部决议的效力和在中国领域内授予的知识产权有效性相关纠纷的专属管辖权规则。不动产物权登记、工商主体公共登记以及登记性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均属于典型的行政行为,符合专属管辖权的公法性法理基础要求。^③为了避免我国专属管辖事项可能在未来的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中落入《海牙判决公约》的适用范围,我国有必要提出符合本国利益的特殊事项保留声明。

《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明确将“遗嘱和继承”“破产事项”“商事主体的成立、解散以及决议效力”“公共登记事项的有效性”“知识产权”等事项完全排除在《海牙判决公约》适用范围之外。上述排除事项几乎涵盖了我国新《民事诉讼法》的全部专属管辖规定。此外,间接管辖权条款(第5条“承认与执行的基础”)是《海牙判决公约》的另一

^① 参见刘阳:《涉外不动产专属管辖研究:以欧洲法院判例为视角》,《南海法学》2022年第2期,第69页。

^② 《民事诉讼法》第279条规定:“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③ 参见向在胜:《中国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的法理检视与规则重构》,《法商研究》2023年第1期,第60页。

个核心规则,其广泛性体现了各国直接管辖权的共同因子。^①该条项下第 1 款第 8 项“关于不动产租赁(承租)的判决,由不动产所在地国作出”,并未排除不动产租赁的专属管辖。具体而言,该项规定不排除《海牙判决公约》项下其他管辖权规则的适用。例如,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 1 项,被申请人承认与执行的人在原审国有惯常居所,即使该国不是不动产租赁纠纷标的物所在地,该原审国作出的判决也可以在《海牙判决公约》的缔约方之间相互流通。再如,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 7 项关于合同义务的判决,如果不动产租赁纠纷中的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义务履行地在第三国,该国作出的判决也应得到其他缔约方的承认与执行,即使其他缔约方可能是该不动产所在地国。^②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8 条规定,不动产纠纷指因不动产的确权、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但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因此,虽然不动产租赁纠纷不属于物权纠纷,但是在我国属于专属管辖。综上,我国在未来加入或批准《海牙判决公约》之前,应当考虑适用《海牙判决公约》第 18 条,声明“位于我国的不动产租赁纠纷不适用《海牙判决公约》”。最后,对于三类投资合同纠纷的专属管辖权规则,我国学界多建议废除。^③本文认为,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属于特殊的涉外合同,在我国法律未将其明确排除在专属管辖适用范围外之前,考虑到《海牙判决公约》的适用不得与国内法律相冲突,我国可依据《海牙判决公约》第 18 条对这三类投资合同纠纷事项作出保留声明。

(二)其他解释性声明

1. 国家豁免立场声明

《海牙判决公约》第 19 条关于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完全取决于各缔约方对国家豁免问题的立场。《海牙判决公约》虽然对主权国家及其财产的特权与豁免持中立立场,但并未排除国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民商事判决的适用,客观上增加了国家相关判决被外国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④在《海牙判决公约》第 19 条的谈判过程中,中国代表团努力促成了在逻辑和法律一致的前提下,平等对待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企业与其

^① 参见何其生:《间接管辖权制度的新发展及中国的模式选择》,《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20 年第 5 期,第 193 页。

^②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ara.191.

^③ 参见向在胜:《中国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的法理检视与规则重构》,《法商研究》2023 年第 1 期,第 59 页;秦璇:《浅议我国三类特殊涉外经济合同纠纷专属管辖条款》,《法制与经济》2014 年第 6 期,第 71-72 页;何其生:《比较法视野下的国际民事诉讼》,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7-135 页。

^④ 参见何其生:《〈海牙判决公约〉国家豁免问题的谈判与启示》,《国际法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50-51 页。

他法人。^①外交会议最终决定声明机制仅适用于国家、政府机构或代表其中任何一方的自然人,排除了所有法人。

我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与国际通行豁免立法保持一致,在尊重国家主权豁免的基本原则下,规定了例外情形,明确中国法院可对外国国家非主权行为引发的诉讼(如涉及商业活动的非主权行为)行使管辖权。这标志着我国从“绝对主权豁免”转变为“限制豁免”。我国《外国国家豁免法》的相关规定与《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第4款、第5款保持一致,即在尊重国家与国际组织特权与豁免的前提下,不排除与国家相关的非主权行为引起的诉讼判决流通。^②并且,2023年修正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72条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这为我国未来加入批准《海牙判决公约》提供了有利的国内法依据。基于上述,随着《外国国家豁免法》的出台实施,我国实则没有必要对《海牙判决公约》第19条“与国家相关的判决”作出排除适用声明。

2.《海牙判决公约》在国内的实施方式

《海牙判决公约》第14条第1款要求任何被请求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缔约方不得以另一缔约方法院作出判决的当事人是外国人或者该当事人在被请求国没有居所为由,而要求其提供金钱担保。诉讼费用担保被视为一种限制外国人民事诉讼权利的制度,海牙会议的成员普遍主张免除担保。^③我国代表团在《海牙判决公约》的谈判过程中没有对第14条的诉讼费用担保提出异议,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国法律并未规定诉讼费用担保制度。相应的,我国法律并不要求外国当事人或者在中国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为被告提供诉讼费用担保。所以,《海牙判决公约》的诉讼费用担保豁免与我国法律体系是相容的。在不改变国内法规则的前提下,我国加入《海牙判决公约》可以不对第14条项下的诉讼费用担保作出声明。

对于不具有任何涉外因素的纯国内案件,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17条拒绝承认与执行另一缔约方作出的判决。2023年修正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00条规定了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五种情形,^④并不包括案件不具有

^① See Jin Sun & Qiong Wu,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and How We Negotiated It*, 19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00 (2020).

^② 《海牙判决公约》第2条第4款规定:不能仅因为诉讼当事人一方是国家(包括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代表国家行事的人)这一事实,就将判决排除在《海牙判决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第2条第5款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国家或者国际组织自身及其财产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③ 参见李广辉:《涉外诉讼费用担保与豁免》,《法学杂志》1992年第4期,第11页。

^④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00条规定:“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一)依据本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三)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涉外性。因此,我国在考虑加入《海牙判决公约》时应该利用其第 17 条的“限制承认与执行的声明”,明确提出我国对其他缔约方作出的国内案件不负有承认或执行的义务。

最后,不同于《海牙判决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欧盟系由多个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我国属于《海牙判决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一国具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在《海牙判决公约》处理的事项上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情形。如果一多法域国家没有就其不同法域是否适用《海牙判决公约》提出声明,则意味着《海牙判决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家的所有领土范围。由于目前国内尚没有关于《海牙判决公约》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适用的安排,我国在必要时可作出关于《海牙判决公约》的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适用的声明。

五、结语

《海牙判决公约》是首部协调全球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国际条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中国代表团全程参与了《海牙判决公约》的起草、谈判,是《海牙判决公约》的重要参与者和规则制定者。《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条款集中体现了各国关切的法律问题,因此在中国考虑加入《海牙判决公约》之前需要全面研究《海牙判决公约》的声明机制。《海牙判决公约》规定的六项声明条款在性质和功能上各有不同,其中第 18 条的特殊事项声明实质构成条约保留,其他声明条款则属于条约的一般性解释性声明并发挥三种不同功能:在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前提下重申国家的立场,如第 19 条关于国家豁免立场声明;在不违反《海牙判决公约》宗旨与目的的前提下明确《海牙判决公约》在国内的实施方式,如第 14 条第 3 款诉讼费用担保声明、第 17 条限制无涉外因素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声明以及第 25 条多法域国家的非单一法律制度声明;声明国际组织或其他法律共同体的缔约能力,如欧盟根据第 27 条提出不含成员国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声明。在《海牙判决公约》的谈判过程中,中国代表团努力促成第 19 条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最终条款,在声明机制下平等对待国有企业与其他企业法人。《外国国家豁免法》的生效标志着我国从“绝对主权豁免”转变为“限制豁免”,对与国家相关判决的态度和《海牙判决公约》保持一致,因此,中国实则不需要对第 19 条提出排除适用声明。我国法律并未规定诉讼费用担保制度,在不改变国内法规则的前提下,我国加入《海牙判决公约》亦无须对第 14 条项下的诉讼费用担保作出声明。但是,我国在考虑加入《海牙判决公约》时应该利用第 17 条的“限制承认与执行的声明”和第 25 条“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声明”,明确提出我国对其他缔约方作出的国内案件不负有承认或执行的义务,并在必要时声明《海牙判决公约》是否同时适用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最后,对于《海牙判决公约》的适用范围,中国有权根据第 18 条对涉及国内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项提出排除适用的声明。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Declarations in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and China's Response

Abstract: The reservation or declaration made by a State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is the result of the ability and freedom to conclude treaties entitled by the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under treaty law. In terms of legal nature, a treaty reservation is a unilateral legal act of a State, while a treaty declaration without exclusive legal effects is a contractual act of a State. Based on “conditional subjective standard”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reaty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Article 14.3 of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Security for costs of proceedings”, Article 17 “Declarations limiting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ticle 19 “Declarations with respect to judgments pertaining to a State”, Article 25 “Declarations with respect to non-unified legal systems” and Article 27 “Declarations of REIO as a Contracting Party without its Member States” belong to the nature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 while Article 18 “Declarations with respect to specific matters” is a treaty reservation in nature. Behind the declaration clauses of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are battles between member States based on national interests. Based on China's position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existing domestic laws, China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the declaration mechanism of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On the one hand, China may consider making reservations for its exclusive jurisdi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other hand, China could also make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for purely domestic cases without foreign-related elements according to Article 17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to the country which has multi jurisdi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Key words: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treaty law;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责任编辑:乔雄兵)